

北京市种畜禽场验收标准（试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

肉用种鸡场验收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申请验收的种鸡场应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人员条件

1、企业负责人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2、技术负责人

有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肉种鸡生产管理3年以上，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畜牧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肉种鸡繁育、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技术。

4、兽医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技师、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动物防疫、疫病控制等技术。

5、从业人员

饲养人员经过饲养管理、环境控制、人工授精、种蛋管理、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培训；兽药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人员经过兽药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药品的安全使用。

6、其他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工种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后上岗，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每年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三、选址条件

1、与其它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

2、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四、布局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7、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五、设施设备条件

1、场区入口处及生产区设置消毒池，配备消毒机具等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饮水喂料、降温采暖、灭火等设施设备；

3、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

4、具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5、密闭式鸡舍，且具备与饲养量相符的笼位；

6、设有储物间、办公室、休息室、洗澡更衣室等辅助设施；

7、设置单独的兽医室，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疫病的抗体监测和常规化验；

8、具备专用药房，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能保证药物储存所需的环境要求；

9、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与专业的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签订定期服务协议，由专业机构处理；

10、所有的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六、管理制度

1、具有防疫、生产、技能培训、饲养管理、环境控制、饲料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具有国家规定的疫病净化、疫情报告制度；对垂直传染的白痢、白血病等疫病建立系统的净化程序并留存相关记录；疫病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3、具有明确的防疫程序，按照程序进行免疫、监测和消毒，建立并留存相关记录；

4、建立种禽养殖档案并长期保存，具体包括检疫、免疫、消毒、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5、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等资料；

6、具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七、种源条件

1、生产经营的肉种鸡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品种、配套系；

2、种源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上一级种鸡场，应附有引种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从境外引进的，应符合配套系固定的模式，附具农业部批准文件、进口报关单和出入境检疫合格证明；

3、原则上一场一品种（配套系）一代次。祖代和父母代场可放宽到一场二品种（配套系）一代次。原种场（曾祖代场）可放宽饲养多个品种（配套系）。育繁一体化场可放宽饲养三个品种（配套系）的曾祖代和祖代二个代次。各品种（配套系）各代次必须严格隔离，独立成区；

4、曾祖代场和祖代场每个品种（配套系）饲养成年种鸡 10000 套以上，父母代场每个品种（配套系）饲养成年种鸡 20000 套以上；

5、地方品种每个品种饲养成年种鸡 1000 套以上；保种场群体数量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要求；

6、种鸡的年更新率为 100%。

八、繁育条件

1、原种场、曾祖代场：有切实可行的选育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选种和育种。坚持进行选育，有年度选育工作总结或进展报告；

2、祖代和父母代场：按本品种或配套系的制种程序进行繁育；

3、繁育及选育的品种应稳定，具有良好的繁殖性能、生产性能及抵抗力。

九、质量要求

1、繁殖性能

种蛋生产合格率 $\geq 85\%$ ，出售种蛋合格率 100%。

2、生产性能

(1)受精率 $\geq 85\%$ ；

(2)种蛋孵化率 $\geq 80\%$ ；

(3)育雏率 $\geq 98\%$ ，育成率 $\geq 90\%$ ；

(4)健雏率 $\geq 95\%$ ；

(5)雌雄鉴别率 $\geq 98\%$ 。

3、疫病净化

落实重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措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白血病、白痢不得检出。

十、销售要求

1、出售肉种鸡(种蛋)必须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2、销售肉种鸡（种蛋）的品种、配套系、代次均达到该品种、配套系、代次的合格标准；

3、应当向购买者提供销售产品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咨询服务。

蛋用种鸡场验收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申请验收的种鸡场应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人员条件

1、企业负责人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2、技术负责人

有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蛋种鸡生产管理3年以上，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畜牧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蛋种鸡繁育、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技术。

4、兽医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技师、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动物防疫、疫病控制等技术。

5、从业人员

饲养人员经过饲养管理、环境控制、人工授精、种蛋管理、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培训；兽药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人员经过兽药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药品的安全使用。

6、其他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工种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后上岗，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三、选址条件

1、与其它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

2、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四、布局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7、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五、设施设备

1、场区入口处及生产区设置消毒池，配备消毒机具等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饮水喂料、降温采暖、灭火等设施设备；

3、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

4、具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5、密闭式鸡舍，且具备与饲养量相符的笼位；

6、设有储物间、办公室、休息室、洗澡更衣室等辅助设施；

7、设置单独的兽医室，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疫病的抗体监测和常规化验；

8、具备专用药房，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能保证药物储存所需的环境要求；

9、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与专业的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签订定期服务协议，由专业机构处理；

10、所有的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六、管理制度

1、具有防疫、生产、技能培训、饲养管理、环境控制、饲料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具有国家规定的疫病净化、疫情报告制度；对垂直传染的白痢、白血病等疫病建立系统的净化程序并留存相关记录；疫病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3、具有明确的防疫程序，按照程序进行免疫、监测和消毒，建立并留存相关记录；

4、建立种禽养殖档案并长期保存，具体包括检疫、免疫、消毒、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5、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等资料；

6、具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七、种源条件

1、生产经营的蛋种鸡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品种、配套系；

2、种源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上一级种鸡场，应附有引种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从境外引进的，应符合配套系固定的模式，附具农业部批准文件、进口报关单和出入境检疫合格证明；

3、原则上一场一品种（配套系）一代次。祖代和父母代场可放宽到一场二品种（配套系）一代次。原种场（曾祖代场）可放宽饲养多个品种（配套系）。育繁一体化场可放宽饲养三个品种（配套系）的曾祖代和祖代二个代次。各品种（配套系）各代次必须严格隔离，独立成区；

4、曾祖代场每个品种（配套系）饲养成年种鸡 5000 套以上，祖代场每个品种（配套系）饲养成年种鸡 10000 套以上，父母代场每个品种（配套系）饲养成年种鸡 20000 套以上；

5、地方品种每个品种饲养成年种鸡 1000 套以上；保种场群体数量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要求。

6、种鸡的年更新率为 100%。

八、繁育条件

1、原种场、曾祖代场：有切实可行的选育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选种和育种。坚持进行选育，有年度选育工作总结或进展报告；

2、祖代和父母代场：按本品种或配套系的制种程序进

行繁育；

3、繁育及选育的品种应稳定，具有良好的繁殖性能、生产性能及抵抗力。

九、质量要求

1、繁殖性能

种蛋生产合格率 $\geq 80\%$ ，出售种蛋合格率 100%；

2、生产性能

(1)受精率 $\geq 85\%$ ；

(2)种蛋孵化率 $\geq 85\%$ ；

(3)育雏率 $\geq 98\%$ ，育成率 $\geq 85\%$ ；

(4)健雏率 $\geq 99\%$ ；

(5)雌雄鉴别率 $\geq 95\%$ 。

3、疫病净化

落实重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措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白血病、白痢不得检出。

十、销售要求

1、出售蛋种鸡(种蛋)必须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2、销售蛋种鸡（种蛋）的品种、配套系、代次均达到该品种、配套系、代次的合格标准；

3、有售后服务措施和记录。

种鸭场验收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申请验收的种鸭场应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人员条件

1、企业负责人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2、技术负责人

有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种鸭生产管理3年以上，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畜牧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种鸭繁育、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技术。

4、兽医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技师、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动物防疫、疫病控制等技术。

5、从业人员

饲养人员经过饲养管理、环境控制、人工授精、种蛋管

理、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培训；兽药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人员经过兽药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药品的安全使用。

6、其他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工种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后上岗，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三、选址条件

1、与其它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

2、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四、布局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7、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五、设施设备条件

1、场区入口处及生产区设置消毒池，配备消毒机具等设施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饮水喂料、降温采暖、灭火等设施设备；

3、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

4、具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5、密闭式鸭舍，且具备与饲养量相符的笼位；

6、设有储物间、办公室、休息室、洗澡更衣室等辅助设施；

7、设置单独的兽医室，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疫病的抗体监测和常规化验；

8、具备专用药房，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能保证药物储存所需的环境要求；

9、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与专业的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签订定期服务协议，由专业机构处理；

10、所有的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六、管理制度

1、具有防疫、生产、技能培训、饲养管理、环境控制、饲料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具有国家规定的疫病净化、疫情报告制度；对垂直传染的白痢等疫病建立系统的净化程序并留存相关记录；疫病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3、具有明确的防疫程序，按照程序进行免疫、监测和消毒，建立并留存相关记录；

4、建立种禽养殖档案并长期保存，具体包括检疫、免

疫、消毒、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5、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等资料；

6、具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七、种源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鸭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品种、配套系；

2、种源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上一级种鸭场，应附有引种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从境外引进的，应符合配套系固定的模式，附具农业部批准文件、进口报关单和出入境检疫合格证明；

3、原则上一场一品种（配套系）一代次。祖代和父母代场可放宽到一场二品种（配套系）一代次。原种场（曾祖代场）可放宽饲养多个品种（配套系）。育繁一体化场可放宽饲养三个品种（配套系）的曾祖代和祖代二个代次。各品种（配套系）各代次必须严格隔离，独立成区；

4、曾祖代场和祖代场每个品种（配套系）饲养成年种鸭 5000 套以上，父母代场每个品种（配套系）饲养成年种鸭 20000 套以上。以地方品种为资源培育的品种（配套系）规模可以减半。地方品种每个品种饲养成年种鸭 1000 套以上。国家级保种场群体数量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要求。

八、繁育条件

1、原种场、曾祖代场：有切实可行的选育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选种和育种。坚持进行选育，有年度选育工作总结或进展报告；

2、祖代和父母代场：按本品种或配套系的制种程序进

行繁育；

3、繁育及选育的品种应稳定，具有良好的繁殖性能、生产性能及抵抗力。

九、质量要求

1、繁殖性能

种蛋生产合格率 $\geq 80\%$ ，出售种蛋合格率 100%；

2、生产性能

(1)受精率 $\geq 85\%$ ；

(2)种蛋孵化率 $\geq 85\%$ ；

(3)育雏率 $\geq 98\%$ ，育成率 $\geq 85\%$ ；

(4)健雏率 $\geq 99\%$ ；

(5)雌雄鉴别率 $\geq 95\%$ 。

3、疫病净化

落实重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措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白痢不得检出。

十、销售要求

1、出售种鸭(种蛋)必须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2、销售种鸭（种蛋）的品种、配套系、代次均达到该品种、配套系、代次的合格标准；

3、有售后服务措施和记录。

种鸽场验收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申请验收的种鸽场应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人员条件

1、企业负责人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2、技术负责人

有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种鸽生产管理3年以上，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畜牧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种鸽繁育、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技术。

4、兽医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技师、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动物防疫、疫病控制等技术。

5、从业人员

饲养人员经过饲养管理、环境控制、人工授精、种蛋管理、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培训；兽药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人

员经过兽药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药品的安全使用。

6、其他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工种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后上岗，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三、选址条件

1、与其它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

2、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四、布局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7、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五、设施设备条件

1、场区入口处及生产区设置消毒池，配备消毒机具等

设施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饮水喂料、降温采暖、灭火等设施设备；

3、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

4、具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5、密闭式鸽舍，且具备与饲养量相符的笼位；

6、设有储物间、办公室、休息室、洗澡更衣室等辅助设施；

7、设置单独的兽医室，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疫病的抗体监测和常规化验；

8、具备专用药房，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能保证药物储存所需的环境要求；

9、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与专业的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签订定期服务协议，由专业机构处理；

10、所有的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六、管理制度

1、具有防疫、生产、技能培训、饲养管理、环境控制、饲料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具有国家规定的疫病净化、疫情报告制度；对垂直传染的疫病建立系统的净化程序并留存相关记录；疫病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3、具有明确的防疫程序，按照程序进行免疫、监测和消毒，建立并留存相关记录；

4、建立种禽养殖档案并长期保存，具体包括检疫、免疫、消毒、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 5、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等资料；
- 6、具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七、种源条件

1、品种

生产经营的种鸽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品种、配套系；

2、种源来源

种源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上一级种鸽场，应附有引种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从境外引进的，应符合配套系固定的模式，附具农业部批准文件、进口报关单和出入境检疫合格证明；

3、品种数量

种鸽场可以根据场区育种的情况，养殖4个以下品种(配套系)；种鸽场养殖需按品种隔离，独立成区；

4、规模

原种场和祖代场：每个品种(配套系)饲养成年种鸽5000对以上；父母代场：每个品种(配套系)饲养成年种鸽10000对以上；地方品种每个品种饲养成年种鸽1000对以上；保种场群体数量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要求。

八、繁育条件

1、原种场、曾祖代场：有切实可行的选育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选种和育种。坚持进行选育，有年度选育工作总结或进展报告；

2、祖代和父母代场：按本品种或配套系的制种程序进行繁育；

3、繁育及选育的品种应稳定，具有良好的繁殖性能、

生产性能及抵抗力。

九、质量要求

- 1、种蛋孵化率 $\geq 80\%$;
- 2、健雏率 $\geq 95\%$;
- 3、每对种鸽年出栏 16 只以上乳鸽;
- 4、疫病净化

落实重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措施。

十、销售要求

1、出售种鸽(种蛋)必须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2、销售种鸽（种蛋）的品种、配套系、代次均达到该品种、配套系、代次的合格标准；

3、应当向购买者提供销售产品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管理技术要求，有售后咨询服务措施和记录。

其它种禽场（孵化场）验收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申请验收的种禽场应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人员条件

1、企业负责人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2、技术负责人

有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该品种种禽生产管理3年以上，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畜牧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该品种种禽繁育、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技术。

4、兽医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技师、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动物防疫、疫病控制等技术。

5、从业人员

饲养人员经过饲养管理、环境控制、人工授精、种蛋管理、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培训；兽药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人

员经过兽药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药品的安全使用。

6、其他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工种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后上岗，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三、选址条件

1、与其它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

2、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四、布局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7、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8、孵化场必需要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集蛋室、种蛋消毒间（箱）、种蛋冷藏室、孵化室、出雏室、雏禽临时存

放室，种蛋预热间、清洗间。

五、设施设备条件

1、场区入口处及生产区设置消毒池，配备消毒机具等设施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饮水喂料、降温采暖、灭火等设施设备；

3、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

4、具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5、密闭式禽舍，且具备与饲养量相符的笼位；

6、设有储物间、办公室、休息室、洗澡更衣室等辅助设施；

7、设置单独的兽医室，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疫病的抗体监测和常规化验；

8、具备专用药房，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能保证药物储存所需的环境要求；

9、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与专业的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签订定期服务协议，由专业机构处理；

10、孵化场有与孵化规模相适应的孵化机、出雏机及孵化所需的其它用具；

11、所有的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六、管理制度

1、具有防疫、生产、技能培训、饲养管理、环境控制、饲料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具有国家规定的疫病净化、疫情报告制度；对垂直传染的疫病建立系统的净化程序并留存相关记录；疫病监测

结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3、具有明确的防疫程序，按照程序进行免疫、监测和消毒，建立并留存相关记录；

4、建立种禽养殖档案并长期保存，具体包括检疫、免疫、消毒、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5、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等资料；

6、具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七、种源条件

1、品种

生产经营的种禽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品种、配套系；

2、种源来源

种源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上一级种禽场，应附有引种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从境外引进的，应符合配套系固定的模式，附具农业部批准文件、进口报关单和出入境检疫合格证明；

3、代次

有代次要要求的禽类，原则上一场一品种一代次。祖代和父母代场可放宽到一场二品种一代次；原种场（曾祖代场）可放宽饲养多个品种；育繁一体化场可放宽饲养三个品种的曾祖代和祖代二个代次。各品种各代次必须严格隔离，独立成区；

4、规模

符合本禽种的繁育群体规模技术要求；国家级保种场群体数量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要求。

八、繁育条件

1、原种场、曾祖代场：有切实可行的选育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选种和育种。坚持进行选育，有年度选育工作总结或进展报告；

2、祖代和父母代场：按本品种或配套系的制种程序进行繁育；

3、繁育及选育的品种应稳定，具有良好的繁殖性能、生产性能及抵抗力。

九、质量要求

1、种蛋孵化率 $\geq 80\%$ ；

2、健雏率 $\geq 95\%$ ；

3、按该禽种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更新，保持合理的更新率；

4、疫病净化

落实重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措施。

十、销售要求

1、出售种禽(种蛋)必须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2、销售种禽（种蛋）的品种、配套系、代次均达到该品种、配套系、代次的合格标准；

3、应当向购买者提供销售产品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管理技术要求，有售后咨询服务措施和记录。

种猪场验收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申请验收的种猪场应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人员条件

1、企业负责人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2、技术负责人

有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种猪生产管理3年以上，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畜牧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种猪繁育、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技术。

4、兽医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技师、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动物防疫、疫病控制等技术。

5、从业人员

饲养人员经过饲养管理、环境控制、人工授精、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培训；兽药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人员经过兽药

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药品的安全使用。

6、其他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工种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后上岗，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每年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三、选址条件

1、与其它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

2、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四、布局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生产区内各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7、设立独立的产房和仔猪培育区。

五、设施设备条件

1、场区入口处及生产区设置消毒池，配备消毒机具等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饮水喂料、降温采暖、

灭火等设施设备；

- 3、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
- 4、具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 5、密闭式猪舍，且具备与饲养量相符的圈舍；
- 6、设有储物间、办公室、休息室、洗澡更衣室等辅助设施；
- 7、设置单独的兽医室，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疫病的抗体监测和常规化验；
- 8、具备专用药房，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能保证药物储存所需的环境要求；
- 9、种猪场应配备与种猪性能测定相适应的计算机、电子称、B超、GBS软件等育种设施设备；
- 10、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与专业的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签订定期服务协议，由专业机构处理；
- 11、所有的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六、管理制度

- 1、具有防疫、生产、技能培训、饲养管理、环境控制、饲料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具有国家规定的疫病净化、疫情报告制度；疫病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 3、具有明确的防疫程序，按照程序进行免疫、监测和消毒，建立并留存相关记录；
- 4、建立种畜养殖档案并长期保存，具体包括检疫、免疫、消毒、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建立个体养殖档案，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

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

5、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等资料；

6、具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七、种源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猪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品种、配套系；

2、种源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血缘清晰，应附有引种证明、种畜系谱、种畜禽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从境外引进的，应符合配套系固定的模式，附具农业部批准文件、进口报关单和出入境检疫合格证明；

3、种猪场原则上一场一代次。育繁一体化场可放宽饲养曾祖代和祖代二个代次。各代次必须严格隔离。原种猪场：每个父系品种基础母猪规模 100 头以上，每个母系品种基础母猪规模 200 头以上；地方品种基础母猪总规模 100 头以上；每个品种的核心群应有 5 个以上血统。祖代种猪场：每个父系品种基础母猪规模 50 头以上，每个母系品种基础母猪规模 100 头以上。育繁一体化场（原种与祖代）：符合相应品种代次规模要求，且基础母猪规模达 2000 头以上。父母代基础母猪场：规模达 300 头以上。保种场：群体数量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要求。

4、种猪年更新率达 25%以上。

八、种猪选育

1、有科学的种猪选育方案并严格执行。

2、按照《北京市种猪性能测定技术规程》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测定性状至少包括总产仔数、达 100kg 体

重日龄、100kg 活体背膘厚 3 个性状，且每年测定数量不少于基础母猪数量的 60%以上；按照计划参加北京市种猪集中测定；测定数据每季度向北京市种畜遗传评估中心上报。

3、有种猪选育工作年度总结或进展报告。

4、按照《种猪登记技术规范》（NY/T 820）规定进行种猪登记。

九、种猪质量

1、体型外貌

(1) 纯种猪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

(2) 种猪繁殖及泌乳系统发育正常，无遗传疾患和损征。

2、繁殖性能

总产仔数：母本品种（系）初产 9 头以上，经产 10 头以上；父本品种（系）初产 8 头以上，经产 9 头以上。

3、生产性能

(1) 达 100kg 体重日龄

在集中测定的条件下，原种场母本品种（系）为 160 天以下（北京黑猪为 200 天以下），父本品种（系）为 155 天以下；祖代场母本品种（系）为 165 天以下（北京黑猪为 200 天以下），父本品种（系）为 160 天以下。

(2) 100kg 活体背膘厚

在集中测定的条件下，原种场母本品种（系）为 18mm 以下（北京黑猪为 25mm 以下），父本品种（系）为 15mm 以下；祖代场母本品种（系）为 20mm 以下（北京黑猪为 25mm 以下），父本品种（系）为 18mm 以下。

4、疫病净化

落实重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措施。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猪伪狂犬病、布病不得

检出。

十、销售要求

- 1、出售种猪必须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合格证明、家畜谱系，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2、销售种猪的品种、配套系、代次均达到该品种、配套系、代次的合格标准；
- 3、有售后服务措施和记录。

良种奶牛场验收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申请验收的良种奶牛场应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人员条件

1、企业负责人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2、技术负责人

有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种牛生产管理3年以上，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畜牧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种牛繁育、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技术。

4、兽医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技师、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动物防疫、疫病控制等技术。

5、从业人员

饲养人员经过饲养管理、环境控制、人工授精、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培训；兽药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人员经过兽药

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药品的安全使用。

6、其他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工种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后上岗，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每年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三、选址条件

1、与其它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

2、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四、布局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生产区内各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7、符合《奶牛场卫生规范》(GB16568)和《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 388)的条件。

五、设施设备条件

1、场区入口处及生产区设置消毒池，配备消毒机具等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饮水喂料、降温采暖、灭火等设施设备；

3、具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4、具备与饲养量相符的圈舍和运动场；

5、设有储物间、办公室、休息室、洗澡更衣室等辅助设施；

6、设置单独的兽医室，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疫病的抗体监测和常规化验；

7、具备专用药房，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能保证药物储存所需的环境要求；

8、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饲料加工设备、青贮窖、饲料库；

9、具有挤奶平台、流量计、储存罐、生鲜乳运输车辆（持有生鲜乳准运证）；

10、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与专业的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签订定期服务协议，由专业机构处理；

11、所有的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六、管理制度

1、具有防疫、生产、技能培训、饲养管理、环境控制、饲料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具有国家规定的疫病净化、疫情报告制度；疫病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3、具有明确的防疫程序，按照程序进行免疫、监测和消毒，建立并留存相关记录；

4、建立种畜养殖档案并长期保存，具体包括检疫、免

疫、消毒、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建立个体养殖档案，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

5、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等资料；

6、具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七、种源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奶牛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品种、配套系；

2、种源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奶牛场，血缘清晰，应附有引种证明、种畜系谱、种畜禽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从境外引进的，应符合配套系固定的模式，附具农业部批准文件、进口报关单和出入境检疫合格证明；

3、可繁母牛规模 300 头以上；保种场群体数量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要求。

八、遗传改良基础工作

1、参加奶牛品种登记工作；

2、参加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工作；

3、参加后裔测定工作；

4、有完整的育种程序和技术管理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

九、种奶牛质量

1、体型外貌

符合品种要求，体型评定一级以上占 80%以上；

2、生产性能

初产牛 305 天产奶量 6500kg 以上，经产牛 305 天 7000kg

以上；

乳脂率 3.5%以上，乳蛋白率 3.1%以上，体细胞数低于 40 万。

3、疫病净化

落实重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措施。口蹄疫、布病不得检出。

十、销售要求

1、出售种牛必须附带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检疫合格证明和引种证明，并保存 2 年以内的销售记录，建立可追溯的档案体系；

2、销售种牛的品种达到该品种的合格标准；

3、生鲜乳的生产与销售符合《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试行）》要求；

4、有售后服务措施和记录。

种羊场验收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申请验收的种羊场应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人员条件

1、企业负责人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2、技术负责人

有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种羊生产管理3年以上，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畜牧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种羊繁育、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技术。

4、兽医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技师、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动物防疫、疫病控制等技术。

5、从业人员

饲养人员经过饲养管理、环境控制、人工授精、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培训；兽药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人员经过兽药

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药品的安全使用。

6、其他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工种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后上岗，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每年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三、选址条件

1、与其它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

2、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四、布局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生产区内各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五、设施设备条件

1、场区入口处及生产区设置消毒池，配备消毒机具等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饮水喂料、降温采暖、灭火等设施设备；

- 3、具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 4、具备与饲养量相符的圈舍和运动场；
- 5、设有储物间、办公室、休息室、洗澡更衣室等辅助设施；
- 6、设置单独的兽医室，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疫病的抗体监测和常规化验；
- 7、具备专用药房，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能保证药物储存所需的环境要求；
- 8、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饲料加工设备、青贮窖、饲料库；
- 9、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与专业的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签订定期服务协议，由专业机构处理；
- 10、所有的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六、管理制度

- 1、具有防疫、生产、技能培训、饲养管理、环境控制、饲料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具有国家规定的疫病净化、疫情报告制度；疫病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 3、具有明确的防疫程序，按照程序进行免疫、监测和消毒，建立并留存相关记录；
- 4、建立种畜养殖档案并长期保存，具体包括检疫、免疫、消毒、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建立个体养殖档案，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
- 5、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等资料；

6、具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七、种源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羊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品种、配套系；

2、种源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血缘清晰，应附有引种证明、种畜系谱、种畜禽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从境外引进的，应符合配套系固定的模式，附具农业部批准文件、进口报关单和出入境检疫合格证明；

3、基础母羊总规模 800 头以上；每个品种基础母羊规模，地方品种不少于 300 只，国外引进品种不少于 150 只；保种场群体数量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要求。

八、繁育条件

1、有完整可行的选育方案并严格执行；

2、有性能测定方案，已开展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测定性状至少包括活体重（初生重、断奶重、6 月龄重、周岁重、成年体重）、体尺（周岁、成年的体高、体长、胸围、管围）、单胎产羔数等性状。每年测定数量不少于基础母羊数量的 50%。

九、质量要求

1、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

2、有备案的企业品种质量标准；

3、主要生产性能不低于企业品种质量标准的 2 级种羊标准；

4、疫病净化

落实重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垂直传播性疫病）净

化措施。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氏杆菌病等疫病不得检出。

十、销售要求

1、出售种羊必须附带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检疫合格证明和引种证明，并保存2年以内的销售记录，建立可追溯的档案体系；

2、销售种羊的品种达到该品种的合格标准；

3、应当向购买者提供销售产品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管理技术要求，有售后服务措施和记录。

种马场验收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申请验收的种马场应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人员条件

1、企业负责人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2、技术负责人

有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种马生产管理3年以上，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畜牧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种马繁育、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技术。

4、兽医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技师、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动物防疫、疫病控制等技术。

5、从业人员

饲养人员经过饲养管理、环境控制、人工授精、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培训；兽药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人员经过兽药

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药品的安全使用。

6、其他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工种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后上岗，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每年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三、选址条件

1、与其它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

2、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四、布局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生产区内各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五、设施设备条件

1、场区入口处及生产区设置消毒池，配备消毒机具等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饮水喂料、降温采暖、灭火等设施设备；

- 3、具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 4、具备与饲养量相符的圈舍和运动场；
- 5、设有储物间、办公室、休息室、洗澡更衣室等辅助设施；
- 6、设置单独的兽医室，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疫病的抗体监测和常规化验；
- 7、具备专用药房，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能保证药物储存所需的环境要求；
- 8、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饲料加工设备、青贮窖、饲料库；
- 9、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与专业的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签订定期服务协议，由专业机构处理；
- 10、所有的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六、管理制度

- 1、具有防疫、生产、技能培训、饲养管理、环境控制、饲料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具有国家规定的疫病净化、疫情报告制度；疫病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 3、具有明确的防疫程序，按照程序进行免疫、监测和消毒，建立并留存相关记录；
- 4、建立种畜养殖档案并长期保存，具体包括检疫、免疫、消毒、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建立个体养殖档案，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
- 5、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等资料；

6、具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七、种源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马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品种、配套系；

2、种源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马场，血缘清晰，应附有引种证明、种畜系谱、种畜禽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从境外引进的，应符合配套系固定的模式，附具农业部批准文件、进口报关单和出入境检疫合格证明；

3、具有马匹登记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相关协会组织签发的马匹护照；

4、公马性欲旺盛，能正常采精，精子质量达到相应标准；母马具有正常发情周期，保持稳定合理的受胎率和繁殖成活率；

5、单一品种或品系,地方品种基础母马不少于 100 匹，培育品种基础母马不少于 50 匹，3 个以上家系公马不少于 6 匹；国外引进品种基础母马不少于 30 匹，家系不少于 3 个；保种场群体数量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要求。

八、质量要求

1、具有科学可行的育种规划或繁育计划，制定年度育种计划，积极推进育种规划实施，开展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

2、每年开展种马鉴定，及时淘汰有病、伤残、品质较低的种畜，补充品质较高的个体，保持 8%以上种群年更新率；

3、根据马种特点制定科学的选种选配计划，避免近亲繁殖，不断提高种群质量；

4、开展人工授精和胚胎移植，提高优质种畜利用效率；
5、有针对性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制度和技术方案；科学配置日粮，满足种马的营养需要；开展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

6、规范使用种马个体标识，保证种马场生产的种马系谱清楚准确；

7、疫病净化

落实重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措施。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等不得检出。

九、销售要求

1、出售种马必须附带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检疫合格证明和引种证明，并保存2年以内的销售记录，建立可追溯的档案体系；

2、销售种马的品种达到该品种的合格标准；

3、应当向购买者提供销售产品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管理技术要求，有售后咨询服务措施和记录。

北京市其它种畜场现场审核表（试行）

一、基本条件

申请验收的种畜场应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人员条件

1、企业负责人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2、技术负责人

有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该畜种生产管理3年以上，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畜牧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该畜种繁育、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技术。

4、兽医技术人员

1名以上，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技师、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动物防疫、疫病控制等技术。

5、从业人员

饲养人员经过饲养管理、环境控制、人工授精、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培训；兽药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人员经过兽药

相关知识培训，熟练掌握药品的安全使用。

6、其他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工种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后上岗，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每年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三、选址条件

1、与其它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

2、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四、布局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生产区内各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五、设施设备条件

1、场区入口处及生产区设置消毒池，配备消毒机具等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饮水喂料、降温采暖、灭火等设施设备；

- 3、具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 4、具备与饲养量相符的圈舍和运动场；
- 5、设有储物间、办公室、休息室、洗澡更衣室等辅助设施；
- 6、设置单独的兽医室，配备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疫病的抗体监测和常规化验；
- 7、具备专用药房，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能保证药物储存所需的环境要求；
- 8、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饲料加工设备、青贮窖、饲料库，配备与种畜性能测定相适应的软件和育种设施设备；
- 9、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与专业的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签订定期服务协议，由专业机构处理；
- 10、所有的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六、管理制度

- 1、具有防疫、生产、技能培训、饲养管理、环境控制、饲料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具有国家规定的疫病净化、疫情报告制度；疫病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 3、具有明确的防疫程序，按照程序进行免疫、监测和消毒，建立并留存相关记录；
- 4、建立种畜养殖档案并长期保存，具体包括检疫、免疫、消毒、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建立个体养殖档案，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
- 5、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生产管理统计报表等资料；

6、具有完整的繁殖性能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七、种源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品种、配套系；

2、种源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场，血缘清晰，应附有引种证明、种畜系谱、种畜禽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从境外引进的，应符合配套系固定的模式，附具农业部批准文件、进口报关单和出入境检疫合格证明；

3、符合本畜种的繁育群体规模要求；保种场群体数量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要求。

八、质量要求

1、核心群种畜应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保持稳定合理的受胎率和繁殖成活率；

2、畜群结构合理，按照畜种特点进行分群管理；

3、每年开展种畜鉴定，及时淘汰有病、伤残、品质较低的种畜，补充品质较高的个体充实核心群，保持合理的种群年更新率；

4、按照育种方向和目标，定期对生长发育性能、生产性能等进行测定，详细记录并进行分析；

5、根据畜种特点制定科学的选种选配计划，避免近亲繁殖，不断提高核心群质量；

6、开展人工授精和胚胎移植，提高优质种畜利用效率；

7、疫病净化

落实重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措施。

九、销售要求

1、出售种畜必须附带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检疫合格证明和引种证明，并保存2年以内的销售记录，建立可追溯的档案体系；

2、销售种畜的品种达到该品种的合格标准；

3、应当向购买者提供销售产品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管理技术要求，有售后咨询服务措施和记录。